

公務機密宣導-防疫期間注意保密相關規定

<摘要>

邇來發生公務員疑似將未經確認之疫調資料擅傳予非公務專案群組，進而輾轉流出至臉書社群網頁及 LINE 群組等，不但造成自身行為觸法遭移送偵辦，更引發民眾恐慌。

<策進提醒>

機關同仁對於因職務或業務上知悉或持有保管之文書、圖畫、消息或物品，應注意保密相關規定，嚴防資料洩漏，衍生洩密案件，除應追究行政責任外，並有遭移送偵辦訴追之虞。

<相關法規>

- 一、 刑法:第 132 條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文書罪-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、圖畫、消息或物品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。
- 二、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第 27 點，針對屬機密性、敏感性之資料及文件，如有利用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時，亦訂有原則性之規範。
- 三、 傳染病防治法:
 - (一) 第 10 條:政府機關、醫事機構、醫事人員及其他因業務知悉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病人之姓名、病歷及病史等有關資料者，不得洩漏。(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 10 條規定者，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64 條第 4 款規定處新台幣 9 萬至 45 萬元之罰鍰)
 - (二) 第 63 條:「散播謠言或不實資訊，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」規定。另依 109 年 2 月 25 日三讀通過之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」第 14 條特別規定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